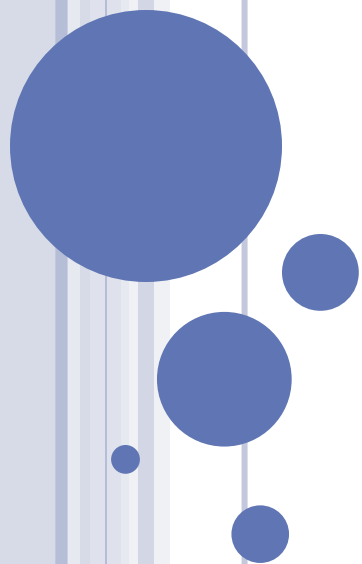


广交会江门市分团一般性展位 管理办法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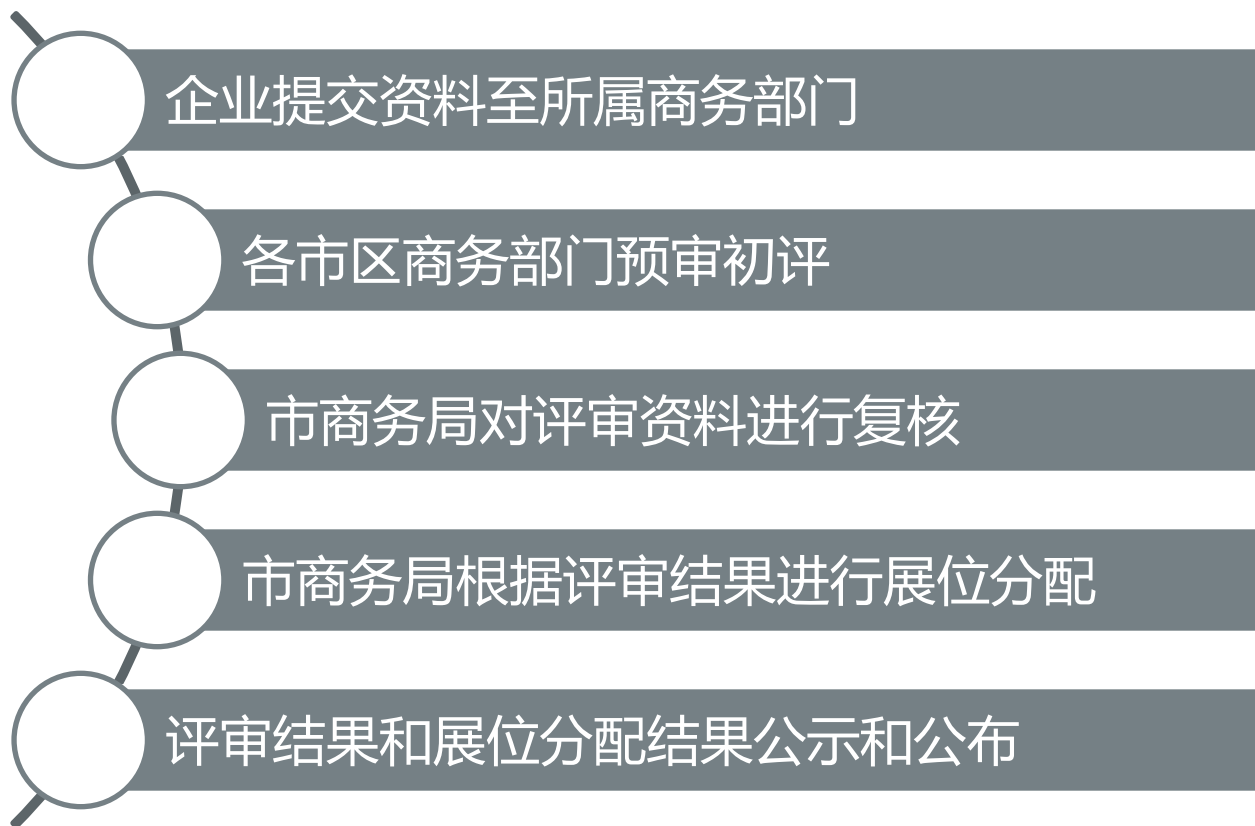


建立广交会展位长效管理制度

- 凡在江门市申请广交会展位的企业，须按照本管理办法规定的展位评分标准进行评分，按照评分高低和分配原则进行统筹安排展位。
- 原则上每两年对我市广交会一般性展位进行一次评分和调整。
- 在子公司未申请展位的情况下，母公司可使用子公司的资料作为评审依据，但母公司对子公司须绝对控股（即占子公司股份的50%以上），须提供工商部门的工商登记证。



评审流程



(一) 申报展区出口额及增长率 (40分)

1. 展区出口额 (最高30分)

展区出口额	基础分	加分
一般贸易	达到75万美元1分	每增加30万美元加1分
进料加工贸易	达到150万美元1分	每增加50万美元加1分

2. 展区出口额增长率 (最高10分)

20%以上：10分

10-20% (含10%)：8分

5-10% (含5%)：5分

低于5%且超过我市出口总额平均增幅的：3分



(二) 国际通行认证 (10分)

- ISO9000系列质量管理体系
 - ISO14000系列环境管理体系
 - OHSAS18000系列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
 - SA8000社会责任标准
 - 获得国际认证的产品
-
- ✓ 同一系列证书计3分；
 - ✓ 上限10分且只计一个展区；
 - ✓ 覆盖产品属于申请的对应展区展品；



(三) 高新技术企业 (5分)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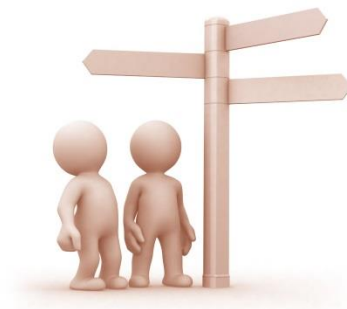
—— 主营产品展区计5分

- 国家火炬计划重点高新技术企业认定证书

—— 主营产品展区计3分

- 省级部门盖章的高新技术企业认定证书
- 省级部门盖章的高新技术产品证书

✓ 上限5分且只计一个展区



(四) 研发创新 (10分)

- 发明专利每项计5分
 - 实用新型专利每项计1分，最高计3分
 - 外观专利每项计0.5分，最高1分
- ✓ 上限10分且只计一个展区

(五) 境内外商标注册 (5分)

- 境内注册商标一个计0.5分，最高计1分
 - 境外注册商标一个国家(地区)计1分，最高计4分
- ✓ 上限5分且只计一个展区

- 专利拥有人及商标持有人必须为申请展位企业或企业法人代表



(六) 品牌建设 (5分)

- 获得广东省商务厅认可的“广东省出口名牌企业”计5分
 - 获得广东省质量技术监督总局“名牌产品”计5分
 - 广东省工商行政管理总局“著名商标”计5分
- ✓ 上限5分且只计一个展区



(七) 行业龙头带动作用 (7分)

- 每制定或修改一个产品（技术）的国家标准或行业标准计2分
最高计4分且只计一个展区
 - 在国家级外贸转型升级示范基地内的企业申请主营产品展区计3分
 - 在省级外贸转型升级示范基地内的企业申报主营产品展区计1分
- ✓ 上限7分且只计一个展区



(八) 其他 (18分)

1. 开拓市场

近两年参加市商务局公布的境内外重点展会计划内的展览

每场计2分，最高计6分



(八) 其他 (18分)

2. 创新

德国iF设计奖

德国红点奖red dot award

美国IDEA工业设计优秀奖

日本G-Mark设计奖

中国红星奖

近两年获得其中之一得5分

外贸中心CF大赛

广东省“省长杯”工业设计大赛

江门“启超杯”国际创意设计大赛

近两年获得其中之一
任何奖项得3分

此项合计最高不超过5分



(八) 其他 (18分)

3. 外贸新业态

被评为市级或以上外贸综合服务性企业的得2分

4. 各市(区)附加分

各市(区)商务主管部门附加分5分。由各市(区)商务主管部门根据各市(区)实际情况自行制定附加分的评分标准，并报市商务局备案。



注意事项

- “展区出口额” 一栏由市商务局统一填写并评分
- 展览项目以展位费发票为凭证
- 文件中提到的近两年指的是距离评分最近的两个自然年度
- 专利拥有人及商标持有人必须为申请企业或企业法人代表
- 如果累计分数已达该项的最高分值，则超出该分值的凭证无需再提交

